

WIPO



C

TLT/R/DC/22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20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23条、第25条和第28条

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代表团的提案

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代表团建议作如下修正：

第23条第(5)款(a)项 “三分之二” 应改为 “四分之三”

说明：以鼓励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参与进程。

第23条第(3)款(a)项 法定人数应为成员国的 “四分之三”

说明：根据第28条第(2)款，如果有5个国家加入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即生效，那么3个国家作出决定便会对所有成员国执行大会的决定。

第23条第(5)款(a)项 “三分之二” 应改为 “五分之四”

说明：理由同上。

第25条第(1)款(b)项应修改如下：

“通过对本款(a)项所述条款的任何修正，须获得成员国的一致同意。如无法获得一致同意，须获得所投票数的五分之四。”

说明：第 25 条第(2)款(a)项涉及第 25 条第(1)款中所述职能，即大会修订条约。因此，对于如此重要的问题，必须得到一致同意。

第 28 条第(2)款 “5 个国家” 应改为 “15 个国家”

说明：按照当前的状况，如果大会的法定人数为大会成员国的半数，那么，（考虑到第 28 条第(2)款）只要两个半成员国同意，大会的决定即产生效力。

第 25 条第(2)款(c)项 “四分之三” 应改为 “五分之四”，倒数第 3 行（中文本倒数第 2 行）从 “any”（中文本从 “以此种方式完成的” 起，全部删除。

说明：对第 25 条第(2)款(a)项的修正涉及对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修正，并间接地涉及对第 25 条第(1)款，即：对条约的修订。

关于删除最后一句话：在许多国家，修订条约须经过各国的宪法程序。此外，根据维也纳合同法公约，如果国际条约违背任何成员国的宪法程序或与之相抵触，国际条约的义务可以被忽视。

[文件完]